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預定辦理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操作訓練班」第10601期至第10604期共4期課程，請查照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23 15:30:00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環訓所)106年1月13日環訓教字第10600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目的：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辦理環境教育增能研習。
- 三、參訓對象：中央暨地方環保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人員。
- 四、參訓期程及訓練地點：
 - (一)第10601期：106年2月14日(星期二)於臺北市立動物園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)。
 - (二)第10602期：106年3月3日(星期五)於高雄都會公園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)。
 - (三)第10603期：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於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39號)。
 - (四)第10604期：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於武荖坑風景區(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路75號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2月6日止。
- 六、參訓人數：每期預計40人(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納訓，額滿即截止報名)。
- 七、報名密碼：
 - (一)第10601期密碼E115710601。
 - (二)第10602期密碼E115710602。
 - (三)第10603期密碼E115710603。
 - (四)第10604期密碼E115710604。

(五)請於報名期間以相關班期之密碼，於報名網址<http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報名人員資料。
- 八、為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報名務請審慎，參訓人員另以電子郵件通知(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6日自行上網查)。
- 九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、受訓期間提供學員午噯A交通除第10601期及第10602期學員自理外，第10603期及第10604期由環訓所提供交通車接送學員，報名時請登記搭交通車(勾選中壢車站或桃園高鐵均表示搭交通車)，未登記搭交通車者請自行前往參訓地點，登記搭交通車者請依下列時間及集合地點報到：
 - (一)第10603期早上09:20於臺中高鐵站6號出口處集合，並於09:30接送學員至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。
 - (二)第10604期早上09:20於蘇澳新站前站集合，09:30接送學員至武荖坑風景區。
- 十一、檢附本案線上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各1份供參。